附件2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小组起草了《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订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中小学心理健康的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强调要“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2023年4月，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标志着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摆到了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2024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因此，通过地方立法，将国家战略精神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很有必要。

二是以法治理念推进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具体实践。近年来，我市始终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专题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关注，持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我市通过加大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力度、分层分类疏导管理、五育并举凝聚合力、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及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措施，引导树立正确全面的教育评价体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将配齐建强专职心理教师、“驻校社工”、校医结对等内容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搭建学生综合关爱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教育与卫健、民政、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的对接转介、联动帮扶工作机制。当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未出台有关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各地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开展立法探索。因此，通过立法及时将上述比较成熟的、体现苏州工作特色的政策、制度、措施等固化下来，为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是应有之义。

三是有效破解当前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中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进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进展。但是面对新时代新使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学生心理危机事件时有发生，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预防干预工作还不够到位，心理健康管理和诊疗体系仍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学校的心理健康工作能力仍有待提升，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社会资源供给不足，对心理咨询机构的监管仍需加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迫在眉睫，亟待通过立法来统筹推进、予以规范，不断推进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提出“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等。同时也贯彻体现《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相关要求。

2.国家部委文件：2016年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等22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指出心理健康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提出要充分认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重要意义，强调要大力发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如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积极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等。2023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专门下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开展八项重点工作，包括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心理健康监测、完善心理预警干预、建强心理人才队伍、支持心理健康科研、优化社会心理服务、营造健康成长环境等工作。

3.我市相关文件：2022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20项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措施。2022年苏州市教育局印发《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方案》，提出10项有效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重点行动。2023年苏州市教育局印发《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实施方案》，明确21项重点工作，并于同年4月份成立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专班，各县级市（区）先后成立工作专班，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4.他山之石：主要是学习广州立法经验，借鉴《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相关内容。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根据相关要求，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条例》立项工作，成立《条例》制定起草小组，研究形成《条例（草案）》以及《立法依据对照表》。12月下旬，起草小组将《条例（草案）》书面征求相关部委办局、各板块教育局、相关学校（行政、教师、家长）的相关意见。2025年1月15日，赴吴中区实验小学，召开心理健康专题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1月16日，赴昆山市花桥商务中专，调研学生心理健康工作。2月16日至18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带领下，赴广州开展立法调研，学习经验。其后汇总多方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3月17日，起草小组赴司法局对接、汇报相关立法进展情况。3月18日，赴吴江区组织吴江区教育局及5所学校相关人员，开展专题调研，并听取意见。3月21日，召集各板块教育局分管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和学校代表，专题会商，征求意见。3月23日，起草小组拟定《条例》调研问卷，征集相关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四十五条，涵盖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部门职责、履职评价等多项内容。

（一）建立多方联动协同机制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条规定了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实行政府统筹、学校主导、家庭协同、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第四条规定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

（二）细化社会协同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要求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章明确了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团体协同支持的主体责任。第三十三条明确建立家教平台；第三十四条明确在工作中发现中小学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伤自残或者伤害他人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处理方法；第三十五条明确精神卫生机构以及医院的心理诊治；第三十六条明确社会协同义务；第三十七条明确资金扶持；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条明确网络及舆情监测机制；第四十条明确保密制度。

四、《条例》存在的特色和创新点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守护学生安全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范中小学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保护青少年信息沟通机制，设立个人极端类警情心理疏导专席，接到疑似有极端言论和行为的中小学生信息及时对接并联系该学生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立即采用适切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干预、发现、有效防控学生自杀风险。

（二）完善数智技术辅助工作的制度保障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了支持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采用“驻校社工”，提供专项服务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并要求建立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实现一校一社工，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干预、个案服务、社工课堂等专项服务。

（四）设置健康热线，提供心理咨询与援助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了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告全市统一的二十四小时中小学生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电话和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文明办、卫生健康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依照各自职责运用本系统热线电话。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主管部门对于无法通过电话和在线咨询解决问题的本市中小学生个案，应当主动转介线下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咨询，并转告咨询人。

（五）专兼职心理教师齐备，共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规定了“专兼职教师制度”，参考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为我市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提供制度保障。